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5：20-2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5 章，今天我們讀 20 和 21 節。

在生機救恩的論述中，保羅把我們在亞當裡的承受和在基督裡的恩賜做一個對比，結論是在基督裡的恩賜遠大於亞當的承受。在這一段經文中，保羅特別用了三個 much more：15 節，基督的恩典和恩賜更加倍地臨到眾人；17 節，更要在生命中作王；20 節，恩典就更顯多。

在生機的救恩中，保羅強調基督的恩典和恩賜。基督的恩賜遠大於亞當的承受，這是十分顯而易見的。然而比較隱藏卻同樣重要的是，保羅啟示了生命成長的道路。我們要感謝保羅是用希臘文寫作，希臘文非常精準，對於同一個意思的字，描述過程和描述結果，會有不同字形的變化；在中文和英文中都沒有這樣的區別。

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保羅講到在亞當裡的承受，他描述了人墮落的過程，從 14 節的罪過，那是強調一次越界的行動，到 15 節的過犯，就強調越界產生的結果，到 16 節的審判和定

罪，最後到 19 節的悖逆。最後的結果就是把人構成了罪人。也就是在這個人身上，罪作主掌權，這個人顯出來的性情就是罪性。這也是我們每一個人得救之前的光景。

接著保羅就描述在基督裡的恩賜。我們一般都非常籠統地說在恩典中得救。但是在《羅馬書》中，保羅很細緻地把每一個步驟啟示出來。首先，基督一次的義行，我們前面說過，「義行」不是準確的翻譯，這個字的希臘文就是稱義的結果。也就是耶穌基督地上職事最後產生的結果，就是被神稱義。因為耶穌基督完全照著父神的安排完成了救贖，並且打通了通往至聖所的路，也成就了施恩座；那是一個恩典的範疇。這就成為人能夠得救的根源。

當罪人藉著相信進入這恩典的範疇，就先得到一個稱義的地位，這也就是羅馬書 3：26 節保羅所說的，「神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，也是在羅馬書 4：3 節保羅所說的，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神給人一個稱義的地位是第一步，在這之後，神要人駐留在恩典的範疇中，能夠從地位的稱義成長到羅馬書 5：18 節所說的，生命的稱義。這生命的稱義就是我們經歷了生機的救恩，帶出屬靈生命的成長，最後在我們身上顯出義的性情。

而這一個生命成長的過程，保羅就用恩賜的成全來描述。在這一段經文中，保羅很巧妙地用了三個不同的希臘字來描述恩賜，這正好也是聖徒們生命成長的步驟。

首先，我們要認識生命的源頭是恩典，我們經歷了基督豐富的恩典，我們就能夠得到生命的恩賜，*dorea*。生命的恩賜能夠帶來生命的供應，這能夠幫助人在生命上成長，而生命的成長是有確定的方向和目的，就是要能勝過從亞當承受的某一方面的罪性，一直到我們有了長成的恩賜，*dōrēma*。因為我們有各方面的軟弱，因此這一個步驟是反覆的，其實這就對應了我們上半年所讀的雅歌 2：8-3：5 節的經歷，一直到我們在神所量的環境中能夠勝過自己的限制，這時候我們才有能力來完成神給我們的託付。

當我們越過與生俱來的罪性，我們的天分和才幹被釋放了，我們有了運行的恩賜，*charisma*。我們能夠來服事教會，來事奉神，並且完成神給我們的託付。一般來說，在教會中事奉的恩賜都是用 *charisma*，不過我們的事奉經常夠不上保羅的標準。一個合格的事奉就是耶穌在馬太福音 25：14-29 節所說的，有 2 千兩的另外賺了 2 千兩，有 5 千兩的，也另外賺了 5 千兩；也就是我們能夠完全贖回神賜給我們的天分和才幹，並且使用在我們的事奉中。

耶穌基督一人的順從，就得著父神的稱義；照樣的，我們一樣要順服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帶領，我們也就能得著生命的稱義。最終稱義的結果，就是把我們構成義人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對保羅所啟示的生命成長的道路，都能夠牢記在心，才能夠成為我們生活中的指引。

第 20 節：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」

在最後兩節，保羅帶出恩典與律法的比較。律法是外添的，和合版這樣的翻譯有點太強了，好像這本不是神的意思，而是之後外面加上的。在原文是比較中性的描述，律法加進來了，或者律法出現了，是叫過犯顯多。

神頒賜律法是在呼召亞伯拉罕之後約 500 年，而律法的目的在羅馬書 3：20 節告訴我們，就是要叫人知罪。因為人已經被構成了罪人，罪性麻痹了人的良心，並且驅使人任意妄為。因為沒有律法，行為的界限沒有被定出來，人雖然犯罪，卻無法記在帳上。

現在律法來了，就把人越界的行為標明出來，因此過犯就顯多了。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請注意，這裡

的「罪」是單數的，指的是罪性，不是罪行。罪行需要藉著耶穌的寶血才能夠得到赦免，但是罪性需要基督的恩典。

當我們藉著律法的顯明，檢視自己各樣的過犯，我們才會認識自己的性情是多麼敗壞不堪，並且居然隱藏得這麼深，又是這麼地全面。一旦我們認識自己的敗壞，我們只能照著自己的本相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也就是基督為我們開啟的恩典的範疇。

「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」，這一個敘述是有條件的。第一，我們必須知罪和認罪。第二，我們要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尋求恩典。也就是說，人的罪被顯明之後，人要採取主動來尋求恩典，這樣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
在地位上的稱義，一切都是基督完成的，人只需要被動地相信和接受，就能夠得救。但是在生機的救恩，就需要人主動地參與，才能夠經歷「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。到了羅馬書 6：1 節，就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不能夠被動地留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。

第 21 節：「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

這一節就告訴我們恩典是如何的更顯多。罪作王叫人死，罪在人的身上作主掌權，罪性驅使人做各樣違犯律法之事，這就把人帶向死亡，這是每一個人得救之前的光景。

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。恩典如何藉著義作王呢？我們知道，罪作王掌權是在我們的魂中，使我們的魂彰顯出罪性。照樣地，恩典藉著義作王，也是在我們的魂中。恩典藉著義作王有兩個步驟，先是地位上的，我們能夠藉著相信，就被神稱義，因為基督已經替我們付出了贖價，基督就要成為我們的義。我們的身上披著基督，神看見基督，就稱我們為義了。這是恩典藉著義作王的第一步。

接下來我們就要留在恩典的範疇中，享受恩典的供應。在我們的身上，就能夠得著生命的恩賜，再長出長成的恩賜，最後得著運行的恩賜。我們就能夠順服聖靈的帶領，在教會中服事。藉著我們的事奉，我們能夠彰顯出義的性情。最後，我們能夠披上細麻布的義袍。像啟示錄 19：8 節所說的，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」我們不僅有了被稱義的地位，我們還彰顯了義的性情，在事奉中活出各樣義的生活，這樣我們就被構成義人。恩典果真就藉著義作王了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和合版翻譯成「得永生」，不是準確的翻譯，因為我們在相信的時候，就已經得著了永生。或照著原文，unto eternal life，它的意思是要達到永遠的生命。這裡講的不是我們裡面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因為這個，在我們一相信的時候就已經得著了，並且是在這一個永遠生命的運作下，我們才能夠活出義的生活，也才能夠讓恩典藉著義作王。

這裡所說的是我們最後要達到永遠生命的範疇，也就是說，有一天我們都要長成新耶路撒冷，那是一個永遠生命的範疇，在新天新地裡永遠與神同住。這裡所說的，指的是啟示錄 21：1-4 節的光景，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，海也不再有了。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這是聖徒們最終能夠達到的榮耀光景。

在生機救恩的論述中，保羅藉著把基督的恩賜與亞當的承受作一個強烈的對比，讓我們蠻有把握走上這條成聖的道路，最終能夠在新耶路撒冷裡與神同住，這是何等榮耀的景象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藉著保羅的論述，讓我們看見救恩的偉大。我們本來都是無可救藥的罪人，因著相信蒙了極大的恩典，不只是我們的罪得到了赦免，更進一步地，神要帶領我們走一條成聖的道路，藉著我們的恩賜被成全，聖靈要帶領我們最終過一個義的生活。讓恩典能夠藉著義作王，叫我們眾人都能夠藉著主耶穌基督，而在新耶路撒冷裡與神同住。

感謝主，一方面把這麼偉大的救恩擺在我們面前，另一方面又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，給我們足夠的恩典，幫助我們勝過每一個難處，讓我們能夠走在成聖的道路上。紀念我每天的生活，能夠在恩典中越過自己的限制，勝過自己的軟弱，能夠釋放自己的才幹和天分，來服事我們身邊的聖徒，尤其是我們的配偶，我們的孩子。幫助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都能見證你恩典的浩大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